附件:

可溶性淀粉

Kerongxing Dianfen Soluble Starch

[9005-84-9]

本品系淀粉通过<u>酸水解等</u>方法加工,改善其在水中溶解度而得。

【性状】 本品为白色或类白色粉末。

本品在沸水中溶解,在水或乙醇中不溶。

- 【鉴别】(1) 取本品适量,用甘油-水(1:1)装片(通则 2001),置显微镜下观察,玉米来源可溶性淀粉为单粒,多角形颗粒,圆形或椭圆形颗粒,直径为 2~35μm; 脐点中心性,呈圆点状或星状; 层纹不明显。在偏光显微镜下观察,呈现偏光十字,十字交叉位于颗粒脐点处。木薯来源可溶性淀粉多为单粒,圆形或椭圆形,直径约为 5~35μm,旁边有一凹处; 脐点中心性,呈圆点状或线状,层纹不明显。在偏光显微镜下,呈现偏光十字,十字交叉位于颗粒脐点处。马铃薯来源可溶性淀粉为单粒,呈卵圆形或梨形,直径在 30~100μm,偶见超过 100μm; 或圆形,大小为 10~35μm; 偶见有 2~4 个淀粉粒组成的复合颗粒。呈卵圆形或梨形的颗粒,脐点偏心; 呈圆形的颗粒脐点无中心或略带不规则脐点。在偏光显微镜下,十字交叉位于颗粒脐点处。
- (2) 取本品约 1g, 加水 15ml, 煮沸, 放冷, 加碘试液 3 滴, 即显蓝黑色、蓝色、蓝 紫色、紫红色或红色。
- 【检查】 对碘灵敏度 取澄清度检查项下的供试品溶液 2.5ml, 加水 97.5ml, 加碘滴定液(0.005mol/L)0.50ml,摇匀,溶液应呈纯蓝色或紫红色,加硫代硫酸钠滴定液(0.01mol/L)0.50ml 后,溶液颜色应消失。

酸碱度 取澄清度检查项下放冷后的供试品溶液,依法测定(通则 0631),pH 值应为 6.0~7.5。

<u>溶液的澄清度</u> 马铃薯或木薯淀粉来源: 取本品 1.0g, 加水 5ml, 搅拌均匀, 加热水 95ml, 煮沸 2 分钟, <u>立即</u>依法检查(通则 0902), 溶液应澄清; 如显浑浊, 立即与 3 号浊度标准液(通则 0902)比较, 不得更浓。

<u>玉米淀粉来源:取本品 0.5g,加水 5ml,搅拌均匀,加热水 95ml,煮沸 2 分钟,立即</u>与 4 号浊度标准液(通则 0902)比较,不得更浓。

还原糖 取本品 10.0g,加水 100.0ml,振摇 15 分钟,放置 12 小时,用 G4 玻璃垂熔坩埚滤过,取续滤液 50.0ml,加碱性酒石酸铜试液 50ml,煮沸 2 分钟,用 105℃恒重的 G4 垂熔玻璃坩埚滤过,沉淀物用水洗涤直至洗液呈中性,再分别用乙醇和乙醚各 60ml 洗涤,在105℃干燥至恒重,马铃薯淀粉来源,遗留残渣不得过 0.15g;其他淀粉来源,遗留残渣不得过 0.25g。

氯化物 取本品 1.0g, 置 100ml 量瓶中,加水约 50ml,振摇 10 分钟,用水稀释至刻度,摇匀,滤过,取续滤液 5.0ml,依法检查(通则 0801),与标准氯化钠溶液 10.0ml 制成的对

照液比较,不得更浓(0.2%)。

硫酸盐 取氯化物项下的续滤液 20.0ml, 依法检查 (通则 0802), 与标准硫酸钾溶液 2.0ml 制成的对照液比较,不得更浓 (0.1%)。

氧化物质 取本品 4.0g,置具塞锥形瓶中,加水 50.0ml,密塞,振摇 5 分钟,转入 50ml 具塞离心管中,离心至澄清,取上清液 30.0ml,置碘量瓶中,加冰醋酸 1ml 与碘化钾 1.0g,密塞,摇匀,置暗处放置 30 分钟,用硫代硫酸钠滴定液(0.002mol/L)滴定至蓝色或紫红色消失,并将滴定的结果用空白试验校正(空白试验应在放置 30 分钟后,加淀粉指示液 1ml 后测定)。每 1ml 硫代硫酸钠滴定液(0.002mol/L)相当于 34μ g 的氧化物质(以过氧化氢 H_2O_2 计),消耗的硫代硫酸钠滴定液(0.002mol/L)不得过 1.4ml(0.002%)。

干燥失重 取本品,在 130℃干燥 90 分钟,减失重量不得过 13.0% (通则 0831)。

炽灼残渣 取本品 1.0g, 依法检查 (通则 0841), 遗留残渣不得过 0.5%。

铁盐 取本品 1.0g,置于具塞锥形瓶中,加稀盐酸 4ml 与水 16ml,强力振摇 5 分钟,滤过,用适量水洗涤,合并滤液与洗液至 50ml 纳氏比色管中,加过硫酸铵 50mg,用水稀释成 35ml 后,依法检查(通则 0807),与标准铁溶液 1.0ml 制成的对照液比较,不得更深(0.001%)。

重金属 取炽灼残渣项下遗留的残渣,依法检查(通则 0821 第二法),含重金属不得过百万分之二十。

砷盐 取本品 1.0g, 加水 21ml, 煮沸, 放冷, 加盐酸 5ml, 依法检查(通则 0822 第一法), 应符合规定(0.0002%)。

微生物限度 取本品,依法检查(通则 1105 与通则 1106),每 1g 供试品中需氧菌总数不得过 10^3 cfu,霉菌和酵母菌总数不得过 10^2 cfu,不得检出大肠埃希菌。

【类别】 药用辅料,稀释剂和黏合剂等。

【贮藏】 密封保存。

【标示】 应标明产品的淀粉来源。

注:本品有引湿性。

起草单位: 广东省药品检验所 联系电话: 020-81886382

复核单位:上海市食品药品检验所